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緝字第1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德發

指定辯護人 王奕淵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1981號、111年度偵字第22195號、111年度偵字第22196號、111年度偵字第221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德發犯如附表1①「所犯罪名及宣告刑」欄所處之罪，各處各該欄所示之刑。就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就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貳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米高美應召站部分；

林英哲（綽號「大川」、「奧迪」，由本院另行審結）因握有大量招攬男客之仲介（即俗稱「阿姨」，下稱「阿姨」）之聯絡資訊，即與大陸地區女子張妮（通緝中）、林素雲（業經判決確定）及熊正輝（通緝中）自民國97年起共同籌組米高美應召站，引進如附表2所示之大陸地區女子與附表2所示之人頭老公辦理假結婚以留在臺灣地區從事性交易，而且藉此牟利，並先後僱用曾德發（綽號「么八」）、林品彥（綽號「小寶」，業經判決確定）、許元鴻（綽號「魯蛋」，由本院另行審結）、劉天佑（綽號「阿邦」，業經判

決確定）、林忠憲（綽號「兩兩」，由本院另行審結）、黃傑尉（綽號「阿Q」，業經判決確定）、王榮傑（綽號「阿吉」，業經判決確定）分別擔任機房、外務、雜務人員（曾德發自97年10月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擔任機房人員；林品彥自98年6月10日起至99年5月10日止擔任外務人員，自99年5月11日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改任機房人員；許元鴻自98年9月7日起至99年7月29日止擔任雜務人員，自99年7月30日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擔任機房人員；劉天佑自99年5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26日止擔任外務人員；林忠憲自99年10月29日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擔任外務人員；黃傑尉自99年7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擔任雜務人員；王榮傑自99年10月15日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擔任雜務人員，期間並曾代理林忠憲職務兼任外務人員），渠等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按：渠等各自犯意聯絡範圍詳如下表所載），共同為下列行為：

	犯意聯絡範圍
林英哲、張妮	就本件圖利使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及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曾德發、林品彥、 許元鴻、劉天佑、 林忠憲、黃傑尉、 王榮傑	就任職期間之圖利使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及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林素雲、熊正輝 （經紀部分）	就與其所擔任經紀及參與經紀事務之圖利使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及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01

林素雲（阿姨部分）	就如附表3編號1-1至1-5所示實際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姜盈如、鄭立馨	各就如附表3編號2-1至2-5、附表3編號3-1至3-4所示實際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如附表2假結婚組所示人頭老公	各就有關之圖利使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部分
如附表2假結婚組所示之大陸地區女子	就各自使公務員為不實結婚登載部分
其他姓名年籍不詳負責招攬男客之成年人	就所犯圖利媒介性交部分

02

03

04

由林英哲負責管理米高美應召站之運作、不時出面與人頭老公洽商擔任人頭老公條件及協助處理申辦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許可事宜，並為以下之分工：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一)機房人員部分：在大陸地區設立機房，由曾德發（自97年10月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4萬元）、林品彥（自99年5月11日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每月薪資3萬元）、許元鴻（自99年7月30日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每月薪資2萬5千元）擔任機房人員，負責聯絡招攬男客之阿姨及在臺灣地區之應召女子以媒合，再指派應召女子前往約定地點進行性交易，且負責記錄相關性交易所得收取、分配給經紀、阿姨、代為墊付大陸地區女子來臺所需費用、支付人頭老公費與人頭老公等帳目；

15

16

(二)在臺外務人員部分：在臺灣地區，則由林品彥（自98年6月10日起至99年5月10日止，每月薪資含油錢、電話費開銷共5

萬元）、劉天佑（自99年5月11日起至同年10月26日止，每月薪資3萬5千元）、林忠憲（自99年10月29日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每月薪資含油錢共5萬元）、王榮傑（於99年10月15日起至100年3月22日任職雜務人員期間，尚於林忠憲前往大陸地區期間代理外務人員職務）擔任外務人員，負責向搭載應召女子前往完成性交易之馬伕收取當日之全數性交易所得，並按林英哲、張妮等人之指示將前開性交易所得（性交易所得之分配方式，先由應召站將應召女子分為5千元、6千元至7千元之等級，(1)若為5千元之等級，由應召站、經紀合計分得2,800元，其中經紀可分得2,400元，餘款400元由應召站分得；另經紀分得上開2,400元後與應召女子間之拆帳比例，係由經紀及應召女子自行約定，就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女子部分，經紀可由每次性交易所得抽得數百元不等之款項，其餘應分給應召女子部分，則先用以沖抵辦理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所墊付之款項〈亦即還工〉，待沖抵完畢後始由應召女子分得；實際性交易所得經扣除上開分給應召站及經紀之2,800元之部分，則由阿姨分得。(2)若為6千元之等級，由應召站、經紀分得3,500元，其中經紀可分得3千元，餘款500元由應召站分得；經紀與應召女子之拆帳方式同前(1)部分；實際性交易所得扣除上開應召站及經紀分得3,500元之部分，則由阿姨分得。(3)若為7千元之等級，由應召站、經紀分得4,200元，其中經紀可分得3,500元，餘款700元由應召站分得；經紀與應召女子之拆帳方式同前(1)部分；實際性交易所得扣除上開應召站及經紀分得4,200元之部分，則由阿姨分得）分別送款（交付現金或匯款至指定帳戶）給阿姨、經紀、人頭老公、支付薪資給員工及代為墊付大陸地區女子來臺所需費用，並轉匯款項至大陸地區供該處使用；

(三)在臺雜務人員部分：在臺灣地區，另由許元鴻（擔任雜務人員係自98年9月7日起至99年7月29日止，每月薪資2萬元）、黃傑尉（任職期間自99年7月30日起至同年10月22日止，每

月薪資2萬元）、王榮傑（任職期間自99年10月15日起至100年3月22日止，每月薪資2萬5千元）擔任雜務人員，負責與人頭老公之聯繫、訂購機票供人頭老公前往大陸地區進行假結婚、協助人頭老公申辦大陸地區女子入境之許可事宜、安排人頭老公上網接受張妮指導以通過面試及在臺灣地區之結婚登記事宜、待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時之接機、安排住宿、支付租屋費用等事項；

(四)辦理假結婚及媒介性交易營利部分：林英哲、張妮及分別擔任經紀、米高美應召站機房、外務、雜務人員之熊正輝、林素雲、曾德發、林忠憲、林品彥、許元鴻、劉天佑、黃傑尉、王榮傑即先後按前開任職期間及職務內容分別著手處理如附表2假結婚組之假結婚事宜，再由如附表2所示人頭老公分持相關文件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現更名為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辦大陸地區女子來臺事宜，並由張妮等人指導以應付移民署人員之面談，嗣經該署承辦人員審查後核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給大陸地區女子，使該些女子得以形式上合法之團聚名義非法進入臺灣地區（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次數及入境期間詳如附表2所示），其中如附表2假結婚組所示之人頭老公及大陸地區女子並於大陸地區女子入境後前往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使不知情之承辦公務人員將不實結婚事項登載於其職務上所掌之戶政資料上（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細節詳如附表2所示），足以生損害國家對於戶籍資料及人民身分關係管理之正確性。上開大陸地區女子並以如附表2所示之花名，於入境臺灣地區期間，由林英哲指示擔任米高美應召站機房人員之曾德發、林品彥、許元鴻、林忠憲、王榮傑、黃傑尉、劉天佑之媒介，接續多次與男客進行性交易（此部分經檢察官起訴之事實，詳如本判決附表1①）。

二、鼎泰豐應召站部分：

曾德發、林品彥、許元鴻於100年3月22日米高美應召站遭警方查獲後，竟均另行起意，與林忠憲（業經判決確定）、張

01 威宏（通緝中）共同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媒
02 介以營利之犯意聯絡，自同年4月20日起至同年9月9日為大
03 陸地區公安查獲為止，由曾德發、林品彥、許元鴻滯留大陸
04 地區，利用米高美應召站留存在大陸地區之機房器具，在大
05 陸地區重慶市直港大道九龍坡區上江城小區G4棟11樓之1租
06 屋處，另行開設鼎泰豐應召站，輪班聯絡招攬男客之阿姨及
07 在臺灣地區之應召女子以媒合，並派遣司機載運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成年應召女子前往指定地點從事性交易以營利，林忠
09 憲、張威宏則先後負責向司機收取當日性交易所得，待收得
10 款項後再將每次收得之性交易所得扣除應分給應召女子等費
11 用後分別轉匯至大陸地區供曾德發、林品彥、許元鴻提領花
12 用，嗣經大陸地區重慶市公安局於100年9月9日在大陸地區
13 重慶市上址破獲鼎泰豐應召站，始查悉上情。

14 三、案經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法務部調查局
15 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臺
16 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17 理 由

18 壹、程序部分：

19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
20 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有明文；惟
21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之1至之
22 4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
23 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
24 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曾德發（下逕稱
25 姓名）及其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同意本判決下所引用被告以外
26 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被告以外之人
27 於審判外所為陳述之作成情況，均係出於自由意志，並非違
28 法取得，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證明力亦無顯然過低或
29 顯不可信之情形，認以之作為證據使用均屬適當，應認均有
30 證據能力。

31 二、本案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

01 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
02 釋，均有證據能力。

03 貳、實體部分：

04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上開經起訴之犯罪事實，業據曾德發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
06 諱，另有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參，此外並
07 有相關通訊監察譯文、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資料（林忠憲、
08 林素雲、熊正輝、林英哲、姜盈如、王學智、官德政、張
09 妮、林品彥、許元鴻、劉天佑、曾德發）、王榮傑之房屋租
10 賃契約書、移民署102年11月19日移署資處桂字第
11 1020166175號函、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一大隊臺北市專勤隊
12 103年3月20日移署專一北市湘字第1038055147號函暨聲請監
13 察電話一覽表、通訊監察書、公務電話紀錄、前案一審法院
14 103年9月18日、102年11月25日公務電話紀錄、中國信託銀
15 行103年7月21日函覆資料、前案一審於104年3月10日、16日
16 就前案一審法院101年度藍字第235號證物（即大陸地區扣案
17 證物）之勘驗筆錄及相關附件、前案一審於104年4月2日、7
18 日、9日就前案一審法院100年度刑保管字第1091號證物（即
19 100年3月22日臺灣地區搜索扣案證物）之勘驗筆錄及相關附
20 件、本案監聽譯文整理資料、本案所有相關人頭老公張匯權
21 等人之完整戶籍資料、前案一審於104年3月2日就行動電話
22 門號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號於100年2月17日上午4時
23 38分14秒通話監聽內容之勘驗筆錄、前案一審於104年7月13
24 日就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號於99年9月1
25 日下午5時11分13秒通話監聽內容、行動電話門號
26 0000000000號與0000000000號於99年10月25日上午5時18分
27 35秒通話監聽內容之勘驗筆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8 錄表等件在卷為佐（100年度偵字第7063號卷〈下稱第7063
29 號卷〉一A第34至37、93至102、111至114、214至220、259
30 至274頁、第7063號卷一B第291至299、351至357、435至440
31 頁、第7063號卷一C第492至498頁、第7063號卷二第22至

28、50至54、210至215、235、239至244頁、100年度偵字第10791號卷〈下稱第10791號卷〉第173至184頁、100年度偵字第20170號卷〈下稱第20170號卷〉第21至28、49至59、82至86、140 至143、160、161頁、100年度偵字第10504號卷〈下稱第10504號卷〉一第109至113、177至182、404、416、417頁、前案一審審理共通卷一第154至178、265頁、前案一審審理共通卷三第7至10、79至81頁、前案一審第883號卷三第117至136、184至186頁、前案一審監聽資料卷全卷、前案一審監聽整理卷一、卷二全卷、前案一審勘驗筆錄卷全卷、勘驗筆錄附件卷一至卷三全卷)在卷可佐，足認曾德發具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核曾德發所為(內容詳如附表1①「所犯法條」欄及「論罪之說明欄」之記載)，各犯如附表1①所示之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16罪；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4項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未遂罪，7罪；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營利媒介性交易罪，17罪；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結婚公文書罪，13罪)。

(二)曾德發與林品彥、劉天佑、黃傑尉、王榮傑、林英哲、林素雲、林忠憲、許元鴻分別與被告張妮、熊正輝及如其等所涉犯之如附表1①之人頭老公及大陸地區女子、王學智、潘珮妃、官德政、姜盈如、鄭立馨、南忠煦、牟澤涵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負責招攬男客之成年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並有行為分擔(詳細犯意聯絡情形詳如前述)，均為共同正犯。

(三)接續犯(內容詳如附表1①之記載)：

1.意圖營利使同一大陸地區女子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數次行為

間，因大陸地區女子與人頭老公在大陸地區辦理假結婚後，即可由人頭老公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申請取得大陸地區女子來臺許可，而在大陸地區女子入境嗣並按期離去後，人頭老公得再次檢附資料向主管機關再次申請來臺許可，前後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依接續犯論以一罪。

2.另意圖營利媒介同一女子進行數次性交易部分，乃係基於媒介使其與男客反覆、接續為性交行為性交易而營利之單一犯意而接續為之，亦應論以一刑法第231條第1項意圖營利媒介性交易罪。

(四)曾德發就同一大陸地區女子，同時涉犯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及刑法第214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結婚公文書罪部分，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各從重論以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

(五)曾德發就如附表1①所犯各罪，犯意各別，行為不同，應分論併罰。

(六)刑之減輕事由：

1.未遂犯減刑：

曾德發就假結婚組別（六）、（九）、（十三）、（二二）至（二五）部分，屬未遂犯，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刑。

2.刑法第59條減刑：

曾德發就假結婚組別（一）、（二）、（四）、（五）、（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一）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既遂罪部分及假結婚組別（六）、（九）、（十三）、（二二）至（二五）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01 未遂罪部分，考量曾德發就上開犯行均已坦白承認，且係經
02 受僱而為此部分犯行，並斟酌全案情節，被告就上開部分，
03 倘處以上開罪名最輕本刑，猶嫌過重，顯為情輕法重，曾德
04 發就上開犯罪既有前開顯可憫恕之處，爰分別就曾德發所涉
05 犯之意圖營利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既遂罪部分
06 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及就曾德發所涉犯之意圖營利
07 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未遂罪部分，遞減輕其
08 刑。

09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曾德發於本院審理中均已坦
10 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再衡酌以本件米高美應召站之組成狀況
11 觀之，林英哲為經營者，曾德發僅為受僱為本案相關行為，
12 再衡以曾德發任職期間長達數年，應以林英哲參與程度最深
13 及惡性最重，曾德發次之，其餘參與期間較短之被告則更次
14 之；另曾德發於為警破獲米高美應召站後，竟另行設立鼎泰
15 豐應召站繼續從事意圖營利媒介性交易之行為，實有不該，
16 並參考曾德發為本案相關犯罪之動機、犯罪所生之危害、損
17 害程度、參與媒介性交易之期間長短等情狀，並參酌曾德發
18 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以開計程車為業，無人需其扶
19 養，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八)又曾德發行爲後，刑法第50條已於102年1月23日修正公布，
22 自同年月25日施行，修正前之刑法第50條係規定：「裁判確
23 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修正後刑法第50條則規
24 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
25 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
26 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
27 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
28 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
29 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刑法第五十一條規定定
30 之。」經比較上開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修正前之刑法第50條
31 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既應併合處罰

之，則被告就原得易科罰金之罪將喪失易科罰金之機會，是自應以修正後刑法第50條之規定較有利於曾德發，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及修正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就曾德發前開諭知得易科罰金部分及不得易科罰金部分，除審酌前開量刑具體情節外，並參以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定應執行刑時係以各宣告刑之最長期為最低可能定應執行刑之刑度，再衡以各宣告刑合併之刑期長短，暨衡酌本件各犯行均出於故意，所侵害之法益、犯罪類型、行為態樣、各犯行間隔期間長短、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罪數所反應之被告人格特性、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原則，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三、沒收之說明：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為刑法第2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曾德發於米高美應召站之任職期間為97年10月起至100年3月22日止，而於鼎泰豐應召站之任職期間為100年4月20日起至100年9月9日，其中99年5月25日起至100年3月22日止之犯罪所得20萬元，業據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宣告沒收，此部分沒收之宣告，並經最高法院以108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駁回上訴確定，為免重複沒收，於本案爰不予再行宣告沒收。

(三)而於97年10月起至99年5月24日止之犯罪所得，應以曾德發所自承之每月之薪資4萬元計（見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卷二第453頁），則被告曾德發之犯罪所得應係72萬元（計算式：40,000×18〈任職期間採最有利於曾德發之計算，97年10月及99年5月均不予算入〉＝720,000），此部分即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另本件曾德發供稱：在鼎泰豐應召站實得甚少（見第20170號卷第14頁），卷內復無曾德發於鼎泰豐應召站任職期間取得犯罪所得之實據，此部分爰不予宣告沒收。

(五)是本件曾德發之犯罪所得計為72萬元，並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2項、第4項，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31條第1項前段、第214條、第55條、第25條第2項、第59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修正後第50條第1項但書、第51條第5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易萱提起公訴，經檢察官黃兆揚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曾名阜
法官 許峻彬
法官 吳昭億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璵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犯之者，亦同。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9條第1項至第4項
(罰則)

違反第15條第1款規定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首謀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15條
(禁止行為)

下列行為不得為之：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二、明知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而招攬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為。

附表一：

編號	假結婚組別	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女子及假結婚之臺灣地區男子	證據資料
1	S883(一)	馬琳(花名維維)、張匯權	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資料、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入出境人員體格檢查記錄驗證證明、證明書、臺北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通話明細表、台新銀行存摺明細、照片6張、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

			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訪查紀錄表、結婚登記申請書（馬琳、張匯權）（100偵7063號卷第526-562頁、100偵7063號卷二第430-466頁、100偵7339號卷第129-145頁、100偵9691號影卷第511-532頁）。 馬琳之供述（99他7459號卷第27-31頁筆錄、100偵7063號卷二第391-404頁筆錄、100偵9691號影卷第497-510頁筆錄）；張匯權之供述（99他7459號卷第19-24頁筆錄、100偵7063號卷一第480-491頁筆錄、100偵9691號影卷第481-492頁筆錄）
2	S883(二)	王芳（花名杜鵑）、林明智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資料、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北縣專勤隊電話訪談大陸地區人民紀錄表、面談結果建議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紀錄、通話明細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職證明書、照片4張、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團聚健康檢查證明、成都市錦江區人民醫院公證書、戶籍謄本（王芳、林明智）（100偵7063號卷一第404-426頁、板橋地檢署100偵4929號卷第67-73頁） 王芳之供述（99他7459號卷第107-108頁筆錄、100偵7063號卷一第358-366、381背面-383、385背面-386、567-569頁筆錄、100偵10791號影卷第94-98頁筆錄、板橋地檢署100偵4929號卷第4-8、94-97頁筆錄、100偵12924號卷第11-13頁筆錄）、林明智之供述（板橋地檢署100偵4929號卷第9-16、83-85、105-108頁筆錄）
3	S883(四)	占愛釵（花名張婷）、許正坤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訪談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社員證明書、通話明細表、照片5張、存摺明細表、訪查紀錄表（占愛釵、許正坤）（100偵7339號卷第98-109頁、100偵8851號卷第34-38、51-80頁） 占愛釵之證述（100偵7063號卷一第571-573頁筆錄、100偵8851號卷第21-32頁筆

			錄、100偵10791號影卷第99-102頁筆錄)、許正坤之供述(100偵8851號卷第15-20、89-91頁筆錄)
4	S1081(五)	朱維燕、賴世偉	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9年度北秩字第200號裁定、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電話訪談大陸地區人民紀錄表、通話明細、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員工職務證明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8)核字第001379號證明、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被告賴世偉書寫之面談應答摘要(賴世偉、朱維燕)(100偵10791號卷第103-137、256-289頁) 賴世偉之陳述(10791號卷第243頁以下筆錄)
5	S1081(六)	吳小利、陳志暉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不准狀況通知單、內政部98年7月2日內授移服北縣婷字第0970921092號處分書(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電話訪談大陸地區人民紀錄表、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戶籍謄本、旅遊聚餐結婚照片、員工職務證明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8)核字第008869號證明、撤回申請入境申請書(陳志暉、吳小利)(100偵10791號卷第138-172頁) 陳志暉之陳述(10791號卷第245頁以下筆錄)
6	S1081(七)	鄧光芬、蘇義文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及移民署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記錄、電話訪談大陸地區人民紀錄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通話明細、玉山銀行存摺、建物及土地所有權狀、97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97年度繳納保險費證明單、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費繳費證明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8)核字第055816號證明、結婚登記申請書、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戶籍謄本(蘇義文、鄧光芬)(100偵9691號卷第363-390頁) 蘇義文之供述(9691號卷第355頁以下、601頁以下頁筆錄)
7	S1081(八)	鄧茜玲(花名蕭蕭、蕭薔)、林世文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訪)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8)核字第097209號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電信服務費收據、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款通知單、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收據、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及收據、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通話明細、戶籍謄本、結婚旅遊聚餐照片(林世文、鄧茜玲)(100偵9691號卷第404-435頁) 林世文之供述(9691號卷第391頁以下、597頁以下頁筆錄)
8	S1081(九)	王永花、南忠煦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不准狀況通知單、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9)核字第022189號證明、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4月1日(99)移署服北縣齊字第109號通知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事務大隊臺北縣服務站書函稿(南忠煦、王永花)(100偵9691號卷第107-129頁) 南忠煦之供述(9691號卷第90頁以下、612頁以下頁筆錄)
9	S1081(十)	陳每紅、姚尚農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更正通知單、臺灣士林地方法院99年度士秩字第17號裁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99年6月11日移署專一北市能字第09903185號處分書、被告陳每紅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保證書、臺灣地區

			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9)核字第022190號證明、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房屋租賃契約書、台灣電力公司電費通知及收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水費通知及收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訪查紀錄表、照片10張、被告姚尚農之永豐銀行存摺影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複查移辦紀錄表(姚尚農、陳每紅)(100偵9691號卷第170-192頁) 陳每紅之證述(99他7459號卷第6-8頁筆錄、警聲搜456卷第17頁以下、同卷第31頁以下)、姚尚農之證述(100偵7339號卷第31-43、46-48頁筆錄、100偵9691號影卷第158-164頁筆錄)
10	S1081(十一)	李平(花名艾嘉)、林佳衛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9)核字第099322號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書、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用戶繳費收據、台灣電力公司收據、結婚登記申請書、戶籍謄本(林佳衛、李平)(100偵9691號卷第337-354頁) 林佳衛之供述(9691號卷第321頁以下、593頁以下頁筆錄)
11	S1081(十二)	銀欣(花名水靈)、陳俊維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被告銀欣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訪)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電話訪談大陸地區人民紀錄表、訪查紀錄表、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結婚旅遊聚餐照片、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通話明細、郵政存簿儲金簿、陳金旺之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狀、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9)核字第070544號證明、結婚登記申請書(陳俊維、銀欣)(100偵9691號卷第224-272頁) 陳俊維之供述(9691號卷第193頁以下,此部分勘驗筆錄附於本院1081號卷三第142頁以下、9691號卷第604頁以下筆錄)
12	S1081(十	張艷、陳俊堂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

	三)		來台查詢、結婚公證書、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不准狀況通知單、自行撤案申請書、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面(訪)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面談前電話訪談紀錄表、訪查紀錄表、在職證明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99)核字第125329號證明、戶籍謄本、結婚旅遊聚餐照片(陳俊堂、張艷)(100偵9691號卷第289-320頁) 陳俊堂之供述(9691號卷第273頁以下、587頁以下筆錄)
13	S17(十四)	董林紅、黃傑尉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訪查紀錄表、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保證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黃傑尉&董林紅)(100偵10504號卷一第304-325頁) 黃傑尉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一第211-221頁筆錄、100偵10504號卷二第1126-1127、1227-1234頁筆錄)
14	S17(十五)	謝清(花名青青、薔薇)、林品彥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在職證明、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訪談紀錄表、照片6張、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林品彥、謝清)(100偵10504號卷一第357-394頁) 林品彥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1154頁背面-1156、1185-1192、1197-1201、1227-1234頁筆錄、100偵20170號卷第121-139、183頁以下、222-229、272-275頁筆錄、100聲羈363號卷第8-10頁筆錄、100偵聲254號卷第7-8頁筆錄、5754卷第234以下筆錄、101訴17號卷一第75-77頁筆錄)
15	S17(十六)	喻衣一(花名COCO)、陳又嘉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照片8張、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

			、戶籍謄本（陳萬得&喻衣一）（100偵10504號卷一第456-489頁） 陳又嘉（原名：陳萬得）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1227-1234頁筆錄）
16	S17(十七)	唐紅艷（花名娜娜）、黃鵬興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房屋租賃契約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扣繳憑單、在職證明書、照片6張、保證書、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結婚公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黃鵬興&唐紅艷）（100偵10504號卷一第569-622頁） 黃鵬興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一第549-555頁筆錄、100偵10504號卷二第1117-1119頁筆錄）
17	S17(十八)	周曉毅（花名JOJO）、李青萍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戶籍謄本、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表、照片4張、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李青萍&周曉毅）（100偵10504號卷一第640-663頁） 李青萍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一第624-629頁筆錄、100偵10504號卷二第1227-1234頁）
18	S17(十九)	黃燕燕（花名蜜兒）、陳育翔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照片6張、通話明細、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戶籍謄本、公證書（陳育翔&黃燕燕）（100偵10504號卷一第757-793頁） 陳育翔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一第739-745頁筆錄）
19	S17(二十)	任翎（花名依玲）、吳梓揮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台北縣新莊地政事務所建物所有權狀、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96年度綜合所得稅

			各類所得資料清單、97年度綜合所得稅納稅證明書、照片4張、訪查紀錄表、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結婚公證書（吳梓揮&任翎）（100偵10504號卷二第818-847頁） 吳梓揮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795-801、1227-1234頁筆錄）
20	S17(二一)	白丹、陳敏郎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戶籍謄本、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房屋租賃契約書、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記錄、訪查紀錄表（陳敏郎&白丹）（100偵10504號卷一第516-547頁） 白丹之證述（99他7459號卷第68-69頁筆錄、100偵7063號卷一第563-565頁筆錄、100偵7063號卷二第335-348頁筆錄、100偵10504號影卷第510-515頁筆錄、100偵10791號影卷第89-93頁筆錄）、陳敏郎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一第491-496頁筆錄、100偵10504號卷二第1113-1115頁筆錄）
21	S17(二二)	鍾燕、林嘉福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請書、查察紀錄表、面談結果建議表、面談紀錄、訪談紀錄表、租賃契約書、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公證書、扣繳憑單、員工職務證明書、易付發話通聯紀錄報表、照片4張、公證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戶籍謄本（林嘉福&鍾燕）（100偵10504號卷二第862以下）
22	S17(二三)	陳小蘭、林益瑞	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保證書、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在職證明書、照片6張、查察紀錄表（林益瑞&陳小蘭）（100偵10504號卷二第918-940頁） 林益瑞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1227-1234頁筆錄）
23	S17(二四)	胡曉建、張維新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大陸地區人民出入臺灣地區申

			請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公證書、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照片5張（張維新&胡曉建）（100偵10504號卷二第957以下） 張維新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941-946頁筆錄）
24	S17(二五)	羅鮮、陳建龍	旅客入出境記錄查詢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台查詢、訪查紀錄表、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保證書、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大陸地區配偶來臺團聚資料表、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結婚公證書、戶籍謄本、面談結果建議表、訪談紀錄、照片6張（陳建龍&羅鮮）（100偵10504號卷二第992-1018頁） 陳建龍之供述（100偵10504號卷二第980-985、1121-1124頁筆錄）

附表1①被告曾德發部分，原起訴書附表1-4

註1：非法假結婚組別之編組，係援引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稱高院）105年度上訴字第783號刑事判決附表2「北院案號（假結婚組別）」欄位之編組，其中S883、S1081、S17分別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稱北院）100年度訴字第883號（以下稱883號）、100年度訴字第1081號（以下稱1081號）及101年度訴字第17號（以下稱17號）。

編號	北院案號 （假結婚組別）（註1）	所犯法條	有罪部分（含罪數，括號內為犯罪時間）	所犯罪名及宣告刑
1	S883（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9Ⅱ、刑法231Ⅰ、214	①刑231Ⅰ（1000201～1000322）：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Ⅱ（1000201入境）、刑214（1000314）；兩岸79Ⅱ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

			，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	S883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 (981130～990530、990604～1000322)：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981130、990604入境)、刑214 (981229)；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S883 (四)	臺灣地區	①刑231 I (1000307～	①曾德發共同

		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	1000322)：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1000307入境)	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S1081 (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 (980406～980822、981009～981116、981216～990506)：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980406、981009、981216入境)、刑214 (980602)；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

				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5	S1081 (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IV	①兩岸79IV (自人頭老公於971225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假結婚著手起至980501因申辦大陸地區女子入臺許可事宜接受承辦人員面談時止)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6	S1081 (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 (980911~990223)：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980911入境)、刑214 (981105)；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

				期徒刑壹年柒月。
7	S1081 (八)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Ⅱ、刑法231Ⅰ、214	①刑231Ⅰ(990114~990725、990831~991105)：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Ⅱ(990114、990831入境)、刑214(990225)；兩岸79Ⅱ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Ⅱ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8	S1081 (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Ⅳ	①兩岸79Ⅳ(自人頭老公於990124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假結婚著手起至990226第一次遞狀申請入境許可止)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9	S1081 (一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	①刑231Ⅰ(990609)：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

		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	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990607入境）	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0	S1081（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990723～1000117、1000121～1000305）：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990723、1000121入境）、刑214（991101）；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

				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1	S1081 (一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 (990906～1000225)：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990906入境)、刑214 (991221)；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2	S1081 (一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IV	①兩岸79IV (自人頭老公於991010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辦理假結婚著手起至991229第一次遞狀申請入境許可止)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

				，處有期徒刑拾月。
13	S17（一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9Ⅱ、刑法231Ⅰ、214	①刑231Ⅰ（980507～980804、990727～1000123）：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Ⅱ（980507、990727入境）、刑214（980605）：同一大陸地區女子二次進入臺灣地區，所犯兩岸79Ⅱ為接續犯；另兩岸79Ⅱ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Ⅱ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4	S17（一六）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9Ⅱ、刑法231Ⅰ、214	①刑231Ⅰ（990511～990818、991207～1000215）：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Ⅱ（990511、991207入境）、刑214（1000208）：同一大陸地區女子二次進入臺灣地區，所犯兩岸79Ⅱ為接續犯；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另兩岸79Ⅱ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Ⅱ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5	S17（一七）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9Ⅱ、刑法231Ⅰ、214	①刑231Ⅰ（981220～990620、990811～991031）：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Ⅱ（981220、990811入境）、刑214（981222）：同一大陸地區女子二次進入臺灣地區，所犯兩岸79Ⅱ為接續犯；另兩岸79Ⅱ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Ⅱ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6	S17（一八）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①刑231Ⅰ（990505～990525、990725～1000118）：媒介同一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

		79 II、刑法231 I、214	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990505、990725入境）、刑214（991019）：同一大陸地區女子二次進入臺灣地區，所犯兩岸79 II為接續犯；另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7	S17（一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990721～1000130）：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990721入境）、刑214（991206）：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

				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8	S17 (二〇)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214	①刑231 I (990815～1000215)：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990815入境)、刑214 (1000114)：兩岸79 II與刑214為想像競合犯，從重論以一兩岸79 II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19	S17 (二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 II、刑法231 I	①刑231 I (1000311～1000322)：媒介同一女子數次性交易，為接續犯 ②兩岸79 II (1000311入境)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②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20	S17（二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IV	①兩岸79IV（人頭老公於980326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著手迄至991102人頭老公去電洽詢承辦人員申辦大陸地區女子入臺許可進度為止，仍屬已著手未遂之狀態）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21	S17（二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IV	①兩岸79IV（人頭老公於990116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著手迄至人頭老公於991220去電洽詢承辦人員申辦大陸地區女子入臺許可事宜為止，仍屬已著手未遂之狀態）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22	S17（二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79IV	①兩岸79IV（人頭老公於990914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著手迄至人頭老公於991111申辦大陸地區女子入臺許可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

			為止，仍屬已著手未遂之狀態)	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23	S17 (二五)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79IV	①兩岸79IV (人頭老公於991012搭機前往大陸地區著手迄至1000301第一次申請入境面談仍屬已著手未遂之狀態)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營利，違反不得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之規定，未遂，處有期徒刑拾月。
24	鼎泰豐應召站	刑法231 I	①刑231 I (1000420~1000909)：接續多次媒介性交易，論以一罪	①曾德發共同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媒介以營利，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